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经2011年2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参与了安徽省安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事宜，以5,263.97万元竞得安徽省安庆市编号为庆国土出字[2011]4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用于“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”的建设之用。

该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土地位置：安庆市大桥开发区B-2地块，东至朝阳路、南至中山大道、西至B-2西片地块、北至胜利路

2、出让方：安徽省安庆市国土资源局

3、出让面积：168,396.63平方米

4、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

5、土地出让年限：50年

6、规划条件：容积率为1-1.5

7、成交总价：人民币5,263.97万元。

8、资金来源：2011年1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“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”，并经2011年2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项目计划一次性申请300亩土地，并授权董事

长林祥加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。本次竞拍结果项目用于土地出让金达到5,263.97万元，项目总投资将达到20,958.51万元，其中，10,000.04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，不足部分由安庆泰亚鞋业股份公司自筹。

9、公司将于2012年3月1日之前，与安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- (1)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2) 《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1年12月6日